

##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議記錄

時 間：109年1月2日 / 星期四 PM 22:00

地 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國光、郭立豪、葉忠武、簡志成、張浩彰、路永光、黃籌永、莊鴻榮、吳敬忠、林智俊、林政彥、林建佑、周昭祺、陳淑萍、宋鴻鈞、廖謹正、張士灝、謝曾安、張光志、涂良擇、翁 榜、王奕凱。

列席人員：顧問-王金順、徐啟東。

校友會會長-馮輝雲、陳朝元、卓俊州。

祕書長-許火興。

主 席：黃國光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2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廿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通過。

※ 109年各委員會工作計劃，請參閱附件。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案題	內容	提案單位(人)
一	再續拜會本市警察局交流案，請討論。	黃國光 理事長
二	建請本會增設榮譽理事長之稱位，請討論。	黃國光 理事長
三	有關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再議案，提請審議。	黃籌永 法制主委
四	有關108年年終會務人員考核之流程，請討論。	黃籌永 法制主委
五	有關跨區至桃園市執業的牙醫師加入本公會乙案，請討論。	葉忠武 副理事長
	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 會議記錄簽署人：簡志成、陳淑萍	黃國光 理事長

四、報告事項：

> 主席黃國光理事長報告：(略)。

顧問王金順報告：(略)。

徐啟東報告：(略)。

>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醫評主委葉忠武將23-6醫事評鑑委員會會議執行詳實說明，其他各委員會會議記錄經理事會通過決行。



五、請備查：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 108.11.07 本會第廿三屆第十次法制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8.11.28 本會第廿三屆第十一次法制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8.12.05 本會第廿三屆第六次醫事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8.12.12 本會本會七校友會會長聯席會議記錄。
- 108.12.17 本會第廿三屆第八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8.12.19 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8.12.19 本會第廿三屆第六次特照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8.12.24 本會第廿三屆第七次公關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8.12.26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祕書處會議記錄。
- 108.12.27 本會第廿三屆第七次福利委員會會議記錄。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再續拜會本市警察局交流案，請討論。**

提案人：黃國光 理事長

說明：1.依本會第廿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議-安排11/14由理事長偕同本會幹部前往拜會桃園市警察局進行治安業務交流。

2.擬於本會第一預備金提撥新台幣壹拾萬元予桃園市警察局。

決議：1.表決通過-加碼提撥款至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捐贈獎勵慰問金予桃園市警察局。

2.委請公關陳淑萍主委先行與桃園市警察局接洽本月拜會時間，俾利後續作業。

**案題二、建請本會增設榮譽理事長之稱位，請討論。**

提案人：黃國光 理事長

說明：為順利推展本會對外各項業務，建議將卸任理事長對外公關職級之稱位為榮譽理事長。

辦法：通過後，由本會聘任之，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相同。

決議：建議聘請上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相關增設須知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案題三、有關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再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法制主委 黃籌永

說明：依(1)本會第廿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議-案關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之部份條文有違勞基法之規定，再提法令制度委員會研議。

- (2)依本會第廿三屆第十次法制委員會會議決議-將修訂後辦法委請本會勞資顧問蘇鵬翰顧問審核，並依建議調整之條號項次再提第廿三屆第十一次法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依修訂之內容通過。
- (3)依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祕書處會議決議-審閱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建議將修改之內容，提本次會議議決。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建議案)詳如附件。

辦法：將修訂建議完成之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再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決行。

決議：除建議案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七條再修正外，其他建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 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108.12.26 23-5祕書處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109.1.2 23-5臨時理事會議再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獎金原則上每年分三次發放，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發給。 一、中秋節、端午節各發半個月本薪之獎金，經理事會決議，得酌予增減。 二、年終獎金以一個月本薪為原則，經理事會決議，得酌予增加以資獎勵。	第十七：獎金原則上每年分三次發放，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發給。 一、中秋節、端午節各發半個月本薪之獎金。 二、年終獎金以一個月本薪為原則，經理事會決議，得酌予增減。

**案題四、有關108年年終會務人員考核之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制主委 黃籌永  
 說明：經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祕書處會議決議-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第六章 考核與獎懲 通過，會務人員考核流程、年終考核表、考核 & 獎懲，請參閱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各考評幹部決行，並請考評幹部於1/8前將考核表寄回，以利祕書處後續作業。

決議：通過，擬訂於1月14(星期二)召開108年會務人員考核會議。

會務工作人員之平時考核每三個月辦理一次，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第六章 考核與獎懲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平時考核，由理事長、監

事會召集人、祕書長及各主委、依日常工作績效評分考核,優良者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 ,於年終考核時併入計算。

**案題五、有關跨區至桃園市執業的牙醫師加入本公會乙案，請討論。**

說明：1.跨區至桃園市執業的牙醫師有日益增加的趨勢，不但耗用本區健保點值，且一旦發生醫療糾紛將造成本會管理上的困擾。

2.醫師法第9條規定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辦法：1.修改本會章程，將本會會員分為一般專任執業會員與跨區執業之特殊會員，並分別訂定其入會費與常年會費。

2.行文桃園市衛生局請其提供跨區支援醫師名冊，以便辦理入會手續。

※醫師是否可加入兩個以上公會相關資料請參閱P38~。

決議：撤案。

※下次23-8理事會議時間：109年1月16日(星期四) PM22:00。

**七、臨時動議：**

案題一、為向勞苦功高的警察表達最大的敬意與謝意，本會希望聯合各區牙醫院所一起參加，給予警察看診的掛號費優惠，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市的警察與眷屬，本會發函徵召各區牙醫院所響應回饋警察『至本市牙醫院所看診優惠掛號費五十元感恩案』。

辦法：回饋對象僅限本市警察，看診時需出示警察服務證。

決議：通過。

**八、散會。**



##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三屆第八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 間：109年1月16日 / 星期四 PM 22:00

地 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國光、郭立豪、葉忠武、簡志成、張浩彰、吳啟明、涂良擇、黃籌永、莊鴻榮、吳敬忠、林智俊、林仕哲、林政彥、林建佑、周昭祺、陳淑萍、宋鴻鈞、廖謹正、張士灝、謝曾安、張光志、蔡欣修、翁 榜、劉立德。

列席人員：本會顧問-王金順、張文炳、徐啟東。

校友會會長-馮輝雲、陳朝元、郭立鐘、卓俊州。

監事會召集人-楊明哲。

祕書長-許火興。

主 席：黃國光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4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廿三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案題	內容	提案單位(人)
一	增修本會章程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乙案。	法制主委黃籌永
二	審核本會108年10月至12月(1)經費收支情形 (2)會員動態	財務主委周昭祺
三	審查108年度10月~12月收支決算表。	
四	編列109年度收支預算表。	
五	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薪資結構調整案，提請復議。	法制主委黃籌永 財務主委周昭祺
六	有關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以及牙醫師法立法草案，請討論。	法制主委黃籌永
七	本會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請決定。	理事長 黃國光
八	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 會議記錄簽署人：林政彥、林智俊	



四、報告事項：

- > 主席黃國光理事長報告：(略)。
- 監事會召集人楊明哲監召報告：(略)。
- 顧問報告：(略)。
- >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醫評主委葉忠武報告：(略)。
  - 國際暨兩岸事務主委謝曾安報告：(略)。

五、請備查：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 109.01.09 第廿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9.01.09 第廿三屆第三次法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 109.01.10 第廿三屆第八次財務委員會座談會議記錄。
- 109.01.15 本會第廿三屆第十二次法制委員會會議記錄。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增修本會章程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制主委 黃籌永

說明：1.依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本會擬增設榮譽理事長乙職，建議聘請上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相關增設須知於本次會議提出。

2.依桃園市社會團體籌設須知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廿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1人(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辦法：1.增修本會章程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廿一之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1人(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2.通過後，提送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並於大會晚宴中頒發聘書予上一屆(第廿二屆)卸任理事長徐啟東為本屆榮譽理事長。

**案題二、本會108年10月至12月(1)經費收支情形 (2)會員動態，請審議案。**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一、本會10月至12月經費收支明細-

- 1.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 2.108年10月~12月份收支報表，請參閱附件。
- 3.108年10月~12月累計表。

4.專戶明細表。

5.資金明細一覽表。

108年尚未繳費名單-劉柏廷。

>經23-8財務委員會議決議：108年未繳費會員劉柏廷(中國)請會務密切追縱外，另請該校友會會長進行了解。

## 二、本會10月至12月會員動態-

1.新入會會員人數計29名，退會人數計6名，變更人數計36名，會員總人數計1,248名。

2.本會108年10月至12月份會員變動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 案題三、審查108年度收支決算表。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如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 案題四、編列109年度收支預算表。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109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唯本會109年舉辦牙醫師盃全國高爾夫球賽、慢壘賽預算經費之編列，請聯誼主委於下次理事會提報告，俾利財務委員會提撥活動經費。

### 案題五、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薪資結構調整案，提請復議。

提案人:法制主委黃籌永、財務主委周昭祺

說明：1.依本會108.10.28第廿三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表決通過-本案會務工作人員108年之年終考核，應於109年1月理事會前召開一次考評會議，評定成績，並提報本次會議通過，其評定分數，達標者依辦法調整方案一晉級。

2.經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法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復議-



已定案與復議動議內容表列如下

<p>108.1.22 23-5理事會通過</p>	<p>109.1.9 23-3法制委員會&amp;財務委員會 會聯席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復議</p>
<p>案題、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薪資結構調整案，提請討論。</p> <p>[參考]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p> <p>決議：1.通過，本會會務人員本薪各調高新台幣參仟元正。</p> <p>2.本會會務之薪資依調整後的薪資比照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相當薪級計算薪點(1薪點新台幣15元計算)-</p> <p>劉淑媛 \$ 40,000 第15薪等 第12薪級=2,747薪點</p> <p>張秋月 \$ 30,000 第14薪等 第6薪級=2,000薪點</p> <p>黃惠珍 \$ 26,000 第13薪等 第7薪級=1,784薪點。</p> <p>3.本通過案自108年1月起生效。</p>	<p>案題、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薪資案，請討論。</p> <p>決議：建議會務人員基本薪資範圍改訂為\$24,000元至\$44,000元、分40級等每級等調整\$500元整。現職會務人員照原基本薪資設定相對薪等後，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調整基本薪資。本案提理事會討論。</p>
<p>108.10.28 23-5 理事會議表決通過</p>	
<p>案題、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薪資結構調整案，提請討論。</p> <p>辦法：財委會建議將會務人員薪資調整至合理公平的薪級，以便日後確實依照"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中之"待遇"細則執行。</p> <p>調整方案一：</p>	

(I)109年度,資深(25年)會務人員晉薪二級。資深(18年)會務人員晉薪一級。新進會務人員不調薪。

(II)108年度底不做考核評鑑。

方案二：

(I)109年度，資深(25)會務人員加薪2000。資深(18)會務人員加薪1000。新進會務人員不調薪。

(II)108年度底不做考核評鑑。

方案三：

依照"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之"待遇"條例，做考核評鑑，資深(25)及資深(18)會務人員晉薪一級，新進人員不調薪。

※本會待遇薪點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會務工作人員108年之年終考核，應於109年1月理事會前召開一次考評會議，評定成績，並提報理事會通過，其評定分數，達標者依辦法調整方案一晉級。

辦法：提供1.復議動議之行使說明。

2.已通過-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如附件(版一)。

3.復議動議-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如附件(版二)。

決議：1.附議通過。

2.通過財務主委周昭祺另提修正案-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級表(版三)提本次會議併案討論。

3.表決(1)原案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依薪等薪級每級調薪約3%。

(2)復議案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資表採定額調薪\$500。

(3)修正案依薪資1.5%、1.6%、1.7%、2%調薪。



通過，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經會務年終評議考核80分以上評為甲等，次年依修正案2%予以調薪。

**案題六、有關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以及牙醫師法立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法制主委 黃籌永

說明：1.依全聯會13-8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函轉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惠示卓見，並邀本會派員前往陳述意見及參與討論，本案將採滾動式討論。

2.請參閱口腔衛生人員法(或牙醫醫療輔助人員法)草案、牙醫師助理管理辦法草案、以及牙醫師法立法草案。

辦法：經本會23-12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

1.支持口腔衛生人員法之全聯會修正草案。

2.支持推動牙醫師法立法，唯此法牽涉甚廣、阻力較大，短時間內不易推動，建議此時應優先推動牙醫醫療輔助人員法之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

**案題七、下次會議時間請決定。**

說明：109年4月28(星期二) PM22:00。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理事長 黃國光

案題一、擬增聘會務人員乙名，請討論。

說明：增聘一名會務人員，由理事長遴選聘任之，聘期與理事長之任期同進退。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本會召開會議時，建議增加一名會務人員協助會議事宜，請討論。

提案人：副理事長 張浩彰

決議：通過。

**八、散會。**